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1 小時研習班簡章

辦理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1)環署訓證字第 EA203001-01 號

班期名稱：11001001（假日班）

上課時間：5/15、5/16、5/22、5/23、5/29

機構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第一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101001 期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1 小時研習
班 簡章

一、研習宗旨

本機構已於 101 年 4 月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並於 106 年 4 月申請認證展 延通過，認證訓練課程之專業領域為環境及資源管理，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 教育人員，特辦理此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1 小時研習課程。本課程由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指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辦理，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 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法源依據

(一) 「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

(二)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環境教育人員分為兩類：

1.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2.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教育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三)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以下之專 業領域：

1.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2. 氣後變遷
3. 災害防救
4. 自然保育
5. 公害防制
6. 環境及資源管理
7. 文化保存
8. 社區參與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四)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 域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個核
心科目合計 6 個學分以上者，可以「學歷」方式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五) 環境相關領域 18 個學分若散佈於 2 個以上之專業領域，可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其若集中於單一專業領域，即可申請該領域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門核心科目且合計 30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參訓學員完成全部研習課程，得以替代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核心科目 6 個學分。

（最新法規資訊請參閱環保法規，連結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120001）

三、適用對象

(一) 對推廣環境教育有興趣者。

(二)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但未修過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核心科目合計 6 個學分以上者，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1. 環境相關領域 18 學分，可查詢對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連結網址：http://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未採計之課程得檢附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審查，併提申請。

四、研習名額及費用

(一) 研習名額：40 人

(二) 研習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整（含教材及午餐費）。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程：110 年 04月 01 日至 110 年 05月 01日

(二)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進入下方報名網址，填寫資料即可。 報名網址：

https://cec.nkust.edu.tw/

選擇：**109-2**、課程類型：**非學分訓練班**、

開課單位：**能源科技研究中心**、開課校區：**第一校區**查詢

※選擇您想上課的時段，再按最右邊線上報名鈕，填寫詳細個人資料即可報名成功。

(三) 錄取通知：依報名順序錄取，於開課前以電話、簡訊或E-mail 等方式通知錄取及寄送開課通知。

六、聯絡資訊

(一) 機構聯絡人：周家弘 先生

1. 電話：(07) 6011000 分機 32391
2. 傳真：(07) 6011821
3. E-mail：etrc@nkust.edu.tw
4. 通訊地址及辦公室位置：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第一校區) 能源中心

七、課程內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001001 期）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1 小時研習班課程表					
研習期程	110 年 5 月 15 日 至 110 年 5月 29 日				
研習教室	第一校區 圖書資訊大樓				
研習地點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研習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 數**	**授課講師**
5月 15 日 （星期六）	09:00~10:00	課務說明		-	
	10:00~12:00 13:00~14: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	3	賴俊吉
	14:00~17: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	3	賴俊吉
5月 16 日 （星期日）	09:00~12:00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周家弘
	13:00~16:00		環境教育法規	3	周家弘
5月 22 日 （星期六）	09:00~12:00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	3	林維捷
	13:00~17:0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含評量及實作)	4	林維捷
5月 23 日 （星期日）	09:00~11:00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的介紹	2	賴俊吉
	11:00~12:00 13:00~14:00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賴俊吉
	14:00~16:00		環境倫理的實踐	2	賴俊吉
5月 29 日 （星期六）	09:00~12:00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	解說規劃與執行	3	陳勝一
	13:00~16:00		環境教育方案的規劃與推動	3	陳勝一

【注意事項】

- **出缺勤考核**：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每堂課簽到及簽退，反之僅發放完成之研 習課程時數證明。
- 執行單位保有課程及講師異動之權利。
- 若課程期間遇颱風，經中央氣象局公告停班或停課，則當日課程將擇日再辦。
- 本課程附中餐及茶水，請學員自備水杯及餐具以響應環保。

八、交通指南

(一) 交通路線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南下 國道1 岡山交流道（349km）出口
國道1 楠梓交流道（356km）出口

北上 國道1 楠梓旗山交流道（358km）出口
國道10 燕巢交流道（12.4km）出口

R21都會公園站（有紅58A、紅58B接駁公車或高雄客運97路公車至第一科大）

R22青埔站（有高雄客運98路公車至第一科大）

102.07

(二) 校園平面圖**（請自備雙證件換停車證）**

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科目對照表

(一)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6 個學分以上者，可以「學歷」方式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二)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門核心科目且合計 30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參訓學員完成全部研習課程，得以替代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核心科目 6 個學分。

(三)環境相關領域 18 個學分若散佈於 2 個以上之專業領域，可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其若集中於單一專業領域，即可申請該領域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四) 環境相關領域 18 學分，可查詢對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 程」，連結網址：http://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五)「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未採計之課程得檢附課程大綱等相 關資料以供委員審查，併提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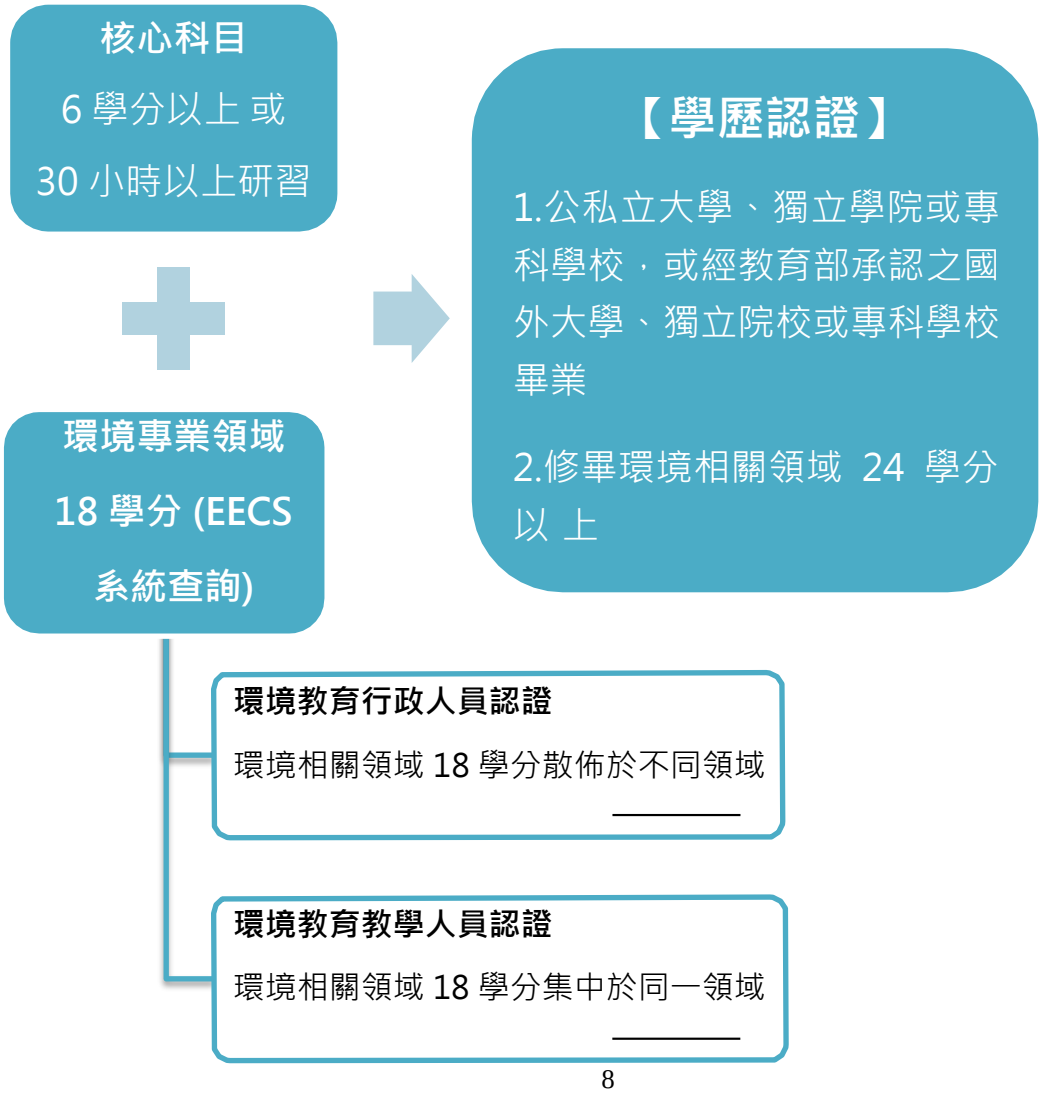

<table>
<tr><th colspan="6">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 學分以上)</th></tr>
<tr><td rowspan="10">核心科目
(6 學分以上或
30 小時以上研習)</td><td rowspan="4">環境教育</td><td colspan="2">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td><td>3 小時</td><td rowspan="10">合計
31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環境教育者的預備</td><td>3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環境教育推動途徑</td><td>3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環境教育法規</td><td>3 小時</td></tr>
<tr><td rowspan="3">環境倫理</td><td colspan="2">環境倫理的介紹</td><td>2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td><td>2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環境倫理的實踐</td><td>2 小時</td></tr>
<tr><td rowspan="4">環境教育教材教法</td><td colspan="2">環境教育教學設計</td><td>3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含評量及實作)</td><td>4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解說規劃與執行</td><td>3 小時</td></tr>
<tr><td colspan="2">環境教育方案的規劃與推動</td><td>3 小時</td></tr>
<tr><td rowspan="11">專業領域
(18 學分)</td><td>課程編號</td><td>課程名稱</td><td>學分數</td><td colspan="2">專業領域</td></tr>
<tr><td>例:607400</td><td>環境生態管理</td><td>2</td><td colspan="2">環境及資源管理</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 專業領域課程查詢請上「環境教育認證系統」，點選「認證資訊」➔「專業領域課程查詢」。
● 請依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查詢所修課程是否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若符合請填入上表。
● 若有課程名稱相似但專業領域課程未採計者，得於認證申請時檢附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審查。</td></tr>
</table>

環境教育機構核心科目研習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6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2類，其中**學歷**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一、我欲以 □ **學歷**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 □ **行政** □ **教學** 認證。

二、我欲以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 □**災害防救** □**環境及資源管理自** □**公害防治** □**自然保育** □**文化保存** □**社區參與** 業領域申請證。